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

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为“缔约双方”）；
作为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开放签字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参加国；
为了便利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发展两国民用航空方面的相互关系；
就建立和经营两国领土间的航空运输，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文中另有需要，本协定中：

（一）“航空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指中国民用航空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方面指联邦交通部，或双方均指被授权执行上述当局目前所行使的职能的任何个人或机构。

（二）“空运企业”，指提供或经营国际航班的任何航空运输企业。

（三）“指定空运企业”，指根据本协定第三条经指定和获准的空运企业。

（四）“航班”，指以飞机从事旅客、行李、货物或邮件的公共运输的任何定期航班。

（五）“国际航班”，指飞越一个以上国家领土上空的航班。

（六）“非运输业务性经停”，指任何目的不在于上下旅客、行李、货物或邮件的降停。（七）“运力”

1、就飞机而言，指该飞机在航线或航段上可提供的商务载量。

2、就规定航班而言，指飞行这一航班的飞机运力乘以该飞机在一定的时期内在航线或航段上所飞行的班次。

（八）“运价”，指为运输旅客、行李和货物所支付的价格以及采用这些价格的条件，包括提供代理和其他附属服务的价格和条件，但不包括运输邮件的报酬和条件。

（九）“航线表”，指本协定所附的航线表或根据本协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所修改过的航线表。该表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除另有规定外，对本协定的一切援引应包括对该航线表的援引。

第二条 授权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以本协定规定的权利，以使其指定空运企业能在航线表规定的航线上建立和经营国际航班（以下分别称为“规定航线”和“协议航班”）。

二、在不违反本协定规定的情况下，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时，应享有下列权利：

（一）沿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规定的航路不降停飞越缔约另一方领土；

（二）在上述领土内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协议的地点作非运输业务性经停；

(三) 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规定航线上的地点经停, 以便上下国际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三、 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协议航班在第三国领土内规定航线上的地点上下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业务权利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确定。

四、 除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外, 缔约一方的指定空运企业或其他空运企业可向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提出要求, 飞行前往、来自和/或经过缔约另一方领土的包机。受理要求的航空当局应根据其包机规则, 本着互利和友好合作及双方空运企业应有公平和合理均等的机会经营国际包机运输的精神, 迅速考虑此项要求。上述包机飞行申请应在拟议飞行前至少十五天向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提出, 在获得批准后方可飞行。

五、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无权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地点间为取酬载运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业务(国内业务权)。

第三条 指定和许可

一、 缔约一方有权书面向缔约另一方指定一家空运企业, 在航线表规定的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

二、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应属于该缔约方。

三、 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可要求被缔约一方指定的空运企业向其证明, 该空运企业有资格履行根据法律和规章所制定的条件, 这些法律和规章是上述当局在经营国际航班方面所通常合理地予以实施的。

四、 在不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况下, 缔约另一方在得知上述指定后, 应给予该指定空运企业以合适的经营许可。

五、 空运企业经指定和获准后, 可按经营许可规定的日期开始经营协议航班, 只要该航班根据本协定第十条规定协议的运力和第十二条规定制定的运价有效。

第四条 许可的撤销

一、 在下列情况下, 缔约一方有权撤销或中止业已给予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 或对该指定空运企业行使本协定第二条规定的权利规定它认为必要的条件:

(一) 如它对该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是否属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方的情况有疑义; 或

(二) 如该空运企业不遵守给予其权利的缔约方的法律和规章; 或

(三) 如该空运企业在其他方面没有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经营。

二、 除非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撤销、中止或规定条件必须立即执行, 以防止进一步违反法律和规章, 否则这种权利只能在与缔约另一方协商后方可行使。

第五条 提供技术服务和用户费率

一、 缔约一方应在其领土内指定供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规定航线而使用的主用机场和备降机场, 并向该空运企业提供飞行协议航班所需的通信、导航、气象和其他附属服务。如需要, 具体办法可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协商确定。

二、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使用缔约另一方的机场、设施和技术服务按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所规定的公平合理的费率付费。这些费率不应高于从事国际航班飞行的其他国家空运企业使用类似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率。

第六条 关税和税收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国际航班的飞机，以及留置在机上的正常设备、零备件、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应豁免一切关税、检验费和其他税捐，但这些设备和物品须留置在飞机上并受海关监管直至再次运出。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运入或代表该企业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只供飞行国际航班使用的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零备件、正常设备和机上供应品，或装上该企业的飞机的上述物资，即使在装机的缔约方领土内的航段上使用，也应豁免所有税收和费用，包括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所征收的关税、检验费。上述物资应交海关监管。

三、留置在缔约任何一方飞机上的机上正常设备、零备件、机上供应品、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和润滑油，只能在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同意后，方可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卸下。海关当局可要求将这些物品置于海关监管之下，直至再次运出，或按海关规定另作处理。

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如与同样享有缔约另一方豁免的另一家或多家空运企业作出安排，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租借或转让机上正常设备、零备件、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和润滑油，在此情况下，也应给予本条所规定的豁免。

第七条 代表机构和人员

一、为了经营规定航线上的协议航班，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对等的基础上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规定航线上的通航地点设立代表机构。本款所述的代表机构的人员应受驻在国的现行法律和规章的管辖。

二、除非另有协议，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驻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员，应为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其人数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在对等的基础上商定。

三、缔约一方应尽最大可能保障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并保护上述空运企业在其领土内经营协议航班所用的飞机、物品和其他财产。

四、缔约一方应为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代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地经营协议航班所需要的协助和方便。

五、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进入和离开缔约另一方领土的航班上的机组成员，应为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的国民。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如欲在进入和离开缔约另一方领土的航班上雇用任何其他国籍的机组成员，应事先取得缔约另一方的同意。

第八条 空运企业收入的结汇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以按其财政当局公布的正式比价，用任何自由兑换货币结汇该指定空运企业因运输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在缔约一方领土内所得的收支余额的权利。如缔约双方间的支付按一项专门协定办理，则该协定应适用。

二、缔约一方应为汇往另一国的结汇款提供便利，结汇应予及时办理。

第九条 入境和放行规章

一、缔约一方关于从事国际飞行的飞机进出其领土或该飞机在其领土内经营和航行的法律和规章，均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该飞机进出缔约一方领土和在该

方领土内均应遵守上述法律和规章。

二、缔约一方关于飞机的旅客、机组、货物和邮件入境、在其领土内停留、过境和出境的法律和规章，例如关于入境、放行、移民、护照以及海关和卫生措施的规章，均适用于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载运的旅客、机组、货物和邮件。

三、对直接过境缔约任何一方领土，并不离开机场为此所设区域的旅客只采取简单形式的控制措施。直接过境的行李和货物应予豁免关税、检验费和其他税捐和费用。

第十条 运力规定

一、缔约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时享有合理平等的机会和利益。

二、在经营规定航线协议航班方面，有关班次、机型以及飞行时刻、地面服务和经营协议航班的其他事项，应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对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如此商定的有关安排须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批准。如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不能就班次、机型及飞行时刻达成协议，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设法协商解决。

三、在经营协议航班方面，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考虑到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利益，以免不适当地影响后者在整条航线或其航段上经营的航班。如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单方面行使经营协议航班的权利，该指定空运企业应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使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利益得到合理的照顾。

四、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协议航班，其主要目的应是以合理的载运比率提供足够的运力，以满足缔约双方领土地点间业务的需要。此种航班装卸前往或来自第三国地点的国际业务的权利应是辅助性质的。

五、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可根据业务需求情况申请在规定的航线上作加班飞行。加班飞行的申请应至迟在飞机起飞前七十二小时向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提出，获得许可后方可飞行。

第十一条 提供统计资料

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应按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的要求，向其提供审议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的航线上提供的运力时可能合理地需要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应包括为确定已载运的业务量所需的全部情况。

第十二条 运价的制定

一、任何协议航班的运价，应在合理的水平上制定，适当照顾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经营成本、合理利润、航班特点（如速度和舒适水平），以及其他空运企业在规定的航线任何航段上所收取的运价。这些运价应根据本条下列规定制定。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运价，应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商定，如有必要和可能时，应与在该航线或其航段上经营的其他空运企业进行磋商。商定的运价应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批准，并至少应在其拟议采用之日九十天前提交各自航空当局。在某些情况下，经上述当局同意，这一时限可予缩短。

三、如双方指定空运企业不能就这些运价中的任何一项达成协议，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设法达成协议，确定运价。

四、如双方航空当局未能就批准根据本条第二款向其提交的任何运价达成协议，或未

能根据第三款就运价的确定达成协议，此项分歧应根据本协定第十四条规定提交缔约双方解决。

五、在根据本条规定决定新运价前，已生效的运价应继续有效。但是，运价不应由于本款规定在其应失效之日十二个月后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飞机国籍及机组人员证件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飞行的飞机应具有该缔约方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可使用租自第三国的飞机飞行规定航线上的协议航班，但须在拟飞行前至少三十天将有关租机的通知和资料提交给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然而，缔约双方在缔约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时，应就有关第三国籍飞机可能产生的问题进行协商。

三、在遵守缔约双方均接受的国际规章或建议的情况下，缔约一方发给或核准的经营协议航班的飞机及其机组成员的有效证件和执照，缔约另一方应予承认。

第十四条 协 商

一、缔约双方应本着密切合作和相互支持的精神，保证协定的各项规定的正确实施和满意的遵守。为此，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经常进行协商。

二、缔约任何一方可要求与缔约另一方进行协商，这一协商可以口头或书面进行，并应在收到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内进行，除非缔约双方同意延长这一期限。

三、如对本协定的解释或实施发生分歧，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应在适当的情况下本着友好合作和相互谅解的精神，设法直接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如上述空运企业未能求得解决，或所争执的问题不在他们的主管范围以内，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设法解决。如仍不能求得解决，缔约双方应设法通过外交途径予以解决。

第十五条 修 改

一、如缔约任何一方认为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是可取的，可要求与缔约另一方进行协商。此项协商可在航空当局之间通过谈判或通过信函进行，应在收到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内开始。达成协议的修改在通过外交途径换文确认后方能生效。

二、对本协定航线表的修改可在缔约双方航空当局间直接商定。修改可自达成协议之日起临时实施，经外交换文确认后生效。

第十六条 终 止

缔约一方可随时将其终止本协定的决定通知缔约另一方。通知发出后，本协定在缔约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终止，除非在期满前撤回该通知。在通知之日起十四天后，或将通知递交缔约另一方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的外交机构之日，该项通知应认为已被收到。

第十七条 标 题

本协定每条均冠以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而决非对本规定的范围或意图予以解释、

限制或说明。

第十八条 生效

本协议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法律程序并以外交换文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下列签字人，经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已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捷文、中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胡逸洲（签字）

约翰内斯（签字）

航线表

一、航线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的往返航线为：

中国境内一点—捷克斯洛伐克境内一点

(二)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的往返航线为：

捷克斯洛伐克境内一点—中国境内一点

二、中间经停点须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协商确定。

三、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任何或所有飞行中，可以自行决定不经停规定航线上的任何地点，但航班须在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方领土内始发。